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組成依各團隊來承擔，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方才不會互相推諉或臨時慌亂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二、依據：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三、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四、實施辦法：

(一)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 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三)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四)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五、實施內容

◆事件發生前

(一)、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二)、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任務編組(附件一)，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有緊急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三)、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二)。

(四)、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五)、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及緊急救護情境演

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

- (六)、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 (七)、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以確保救護設備之安全性及使用之正確性。
- (八)、收集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訂定期更新資料。
- (九)、落實學生健康輔導，針對經醫師診斷患有特殊身心疾病或經學生陳述身心不適，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予以列案輔導，並提醒體育老師注意學生生活活動及安全。

◆事件發生時

- (一)、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應依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附件三):
 -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三)、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 1. 普通急症(非緊急)：學生在校區內任何地點發生疾病，由現場發現者(學生或老師)，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視情況通報教導處協助處理，必要時由級任老師通知家長或於聯絡簿聯繫事故原因、處理及返家注意事項。。不可由學生自行離校。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 2. 重大傷病(次緊急、緊急及危及生命)：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教導處報告校長及呼叫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級任老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若為意外事事故則由學務組長知會校長後隨即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學生事故傷害情形。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四)、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由護理人員及指派行政人員陪同照護。

〈2〉行政人員優先順序為：

①國小部：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幹事。

②幼兒園：幼兒園主任、教保員。

③幼兒園因需維持師生比1：2，所以若幼兒園陪同照護時，師資人數不足2人時，由國小部派員過去協助幼兒園班級，國小部派員順序為：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幹事。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學務組長、教導主任、幹事或由教導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五)、緊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事件發生後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六、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朝杰

學務組長：

教師兼
學務組長 向建憲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朝杰

校長：

新嘉國民小學 盧彥賓

照會相關組員：

教師兼
學務組長 向建憲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鄭淑霞

賴盈秀 吳重衛 陳重毅 黃雅岑 李慧潔 范秀英
吳佳芳 戴煥碧 王雅貞 黃雅岑
黃心真 陳俞臻 鄭浩倫

附件一：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 職稱	姓名/電話	職務代理
總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盧彥賓 0972-987737	教導主任
現場 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5.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教導 主任	王朝杰 0921-789530	學務組長
現場 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學務 組長	向建憲 0926-151199	教務組長
現場 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工友	楊茂榮 0921-266205	總務主任
人員 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2.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3.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4. 清點人數 	幹事	張秀英 0922-299308	工友
行政 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 組長	吳重衛 0963-178740	學務組長
醫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緊急傷病事項 2. 現場傷病處理指導 	護理 師	秦慧潔 0958-623-779	幹事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總務主任	鄭淑霞 0953-755936	學務組長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老師	王雅貞 0912-385141	戴金慧老師
導師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 2. 每學年開學 2 週內將「學特殊疾病調查表」交至健康中心彙整，要求家長將資料填寫完整，不隱瞞病情，並簽名蓋章以示負責；如某一學生資料收集不全又須作緊急送醫處理時，送醫責任由該班導師負責。 3. 主動或被動發現學生緊急傷病需送至健康中心；若遇非常緊急傷病應負起現場救護責任，緊急處理同時並立即請校護或職務代理人處理，不可延誤。 	各級任老師	王雅貞 0912-385141 戴金慧 0920-487852 陳重叡 0981-056632 吳佳芳 0919-119516 向建憲 0926-151199 黃雅岑 0937-304021 童筠真 0931-353775 陳俞臻 0934-305353	科任老師 鄭蕙馨 0978-779628 賴盈秀 0955-415789

附件二：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迫切性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p>指死亡或瀕臨死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 急性心肌梗塞 ●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 呼吸窘迫 ● 呼吸道阻塞 ● 連續性氣喘狀態 ● 癲癇重積狀態 ● 頸〈脊椎〉骨折 ●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 溺水、重度燒傷 ● 對疼痛無反應 ● 低血糖 ● 無法控制的出血 	<p>指重傷害或傷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困難 ● 氣喘 ● 腸阻塞 ● 腸胃道出血 ● 闌尾炎 ●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 複雜性骨折 ● 嚴重撕裂傷、 ● 中毒 ● 動物咬傷 ● 強暴 	<p>需送至校外就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脫臼、扭傷 ● 切割傷需縫合 ● 劇烈腹痛 ● 單純性骨折 ●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燒 38 度 ● 輕度腹痛 ● 腹瀉 ● 嘔吐 ● 頭痛、昏眩 ● 休克徵象 ● 疑似傳染病 ● 慢性病急性發作 <p>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p>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家長未到達前處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 6. 教務處派人代課。 7. 總務處協調派車送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4. 教務處派人代課。 5. 總務處協調派車送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導師。

附件三：學校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